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55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三江集团，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要求，经报请财政部同意，现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_____万元，该项资金直拨到县，县区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县区和省级单位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列 2130153，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县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省级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从2023年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请各市（州）、县财政局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在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做好指标标识、接受、录入等工作。

（二）从2023年起，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国库拨付，不再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请各市（州）、县财政局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请各市（州）、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直预算部门按照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于2023年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附件：1. 2023年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牦牛繁育技术推广中心，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2023年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休耕 （提前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44940	35188	9752	26188	25972	216	16057	6816	9241	2400	295
西宁市	13338.4	10790	2548.4	7900	7837	63	4796	2443	2353	510	132.4
市本级	67.1		67.1	63		63					4.1
湟中区	1797.58	1652	145.58				1480	1397	83	255	62.58
湟源县	3575.2	1909	1666.2	1909	1909		1663		1663		3.2
大通县	7298.52	7229	69.52	5928	5928		1053	1046	7	255	62.52
城中区	600		600				600		600		
海东市	3575.3	1097	2478.3	106		106	2612	377	2235	720	137.3
市本级	106		106	106		106					
乐都区	59.58		59.58								59.58
互助县	316.52	255	61.52							255	61.52
平安区	393.3		393.3				388		388		5.3
民和县	1080.4	482	598.4				971	377	594	105	4.4
化隆县	834.2	180	654.2				652		652	180	2.2
循化县	785.3	180	605.3				601		601	180	4.3
海北州	6282.25	5488	794.25	5035	5035		988	198	790	255	4.25
门源县	5292.1	5290	2.1	5035	5035					255	2.1
刚察县	199.05	198	1.05				198	198			1.05
海晏县	791.05		791.05				790		790		1.05

2023年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休耕 (提前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祁连县	0.05		0.05								0.05
海西州	3226.4	300	2926.4				2915		2915	300	11.4
州本级	2259	300	1959				1959		1959	300	
德令哈市	958.1		958.1				956		956		2.1
格尔木市	3.1		3.1								3.1
都兰县	3.1		3.1								3.1
乌兰县	3.1		3.1								3.1
海南州	17885.45	16885	1000.45	13147	13100	47	4118	3170	948	615	5.45
州本级	47		47	47		47					
共和县	5052.1	5049	3.1	4354	4354		440	440		255	3.1
贵德县	3906.2	3236	670.2	1563	1563		2236	1568	668	105	2.2
贵南县	4072.05	4072	0.05	3817	3817					255	0.05
同德县	1344.05	1344	0.05	1344	1344						0.05
兴海县	3464.05	3184	280.05	2022	2022		1442	1162	280		0.05
黄南州	4.2		4.2								4.2
州本级	1		1								1
同仁市	1.1		1.1								1.1
尖扎县	2.1		2.1								2.1
玉树州	628	628					628	628			
囊谦县	628	628					628	628			

2023年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 资金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休 耕（已提前 下达）	土壤普查 （此次下 达）	政府预算经济支出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支出分类科目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3166	1519	1647	1080	919	161	600	1486		
农业农村厅厅本级	1486		1486					148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省三江集团	600	600					600			
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161		161	161		161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已提前下达刚察县）	919	919		919	919					

附件2-1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44940		
	其中：中央资金			44940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改造提升4万亩，各地结合全年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总量再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轮作休耕；开展田间肥效试验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	12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1	万亩
			耕地轮作休耕	≥	16	万亩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	≥	6	万亩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	790	万亩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	≥	100	元/亩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6月底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	≥	1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附件2-2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1486		
	其中：中央资金			1486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土壤三普工作，结合省级资金安排情况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	≥	501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附件2-3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省牦牛繁育推广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金额：			161		
	其中：中央资金			161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0.17万亩（省级资金尚未下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	0.17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0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	≥	1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